

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保险人”）

旅行人身意外伤害团体保险 附加旅行意外伤害失能保险条款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构成

苏黎世中国旅行人身意外伤害团体保险附加旅行意外伤害失能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由主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提出申请，经保险人审核同意而订立。

主合同的条款与本附加合同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如果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内容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项目在保险单上或批注内未载明，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时间同主合同的生效时间，若批注内另行载明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时间则以批注所载明的生效时间为准。

第三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在受保旅程中因遭受属于主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而直接导致被保险人失能【释义一】的，被保险人返回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后，经保险人指定的医疗机构认可失能状态后，自返回至日常居住地或工作地起，保险人将在扣除免赔天数(如有)后，按以下公式向被保险人支付意外伤害失能保险金：

失能保险金=（应给付天数【释义二】—免赔天数）×每日给付金额

意外伤害失能保险金每日给付金额及免赔天数由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并于保险单上载明。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因同一原因造成意外失能保险金给付的，最高给付天数为 90 天。

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项下的最高累计给付天数以保险单或保险凭证所载的天数为准。

本保障不适用于无业人员、失业人员、离退休人员、学生、家庭主妇或自由职业人员。

第四条 责任免除

主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第五条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若被保险人身故的，则保险金受益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第六条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索赔时，应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作为索赔单证，连同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及保险人规定的索赔申请表递交保险人：

1. 被保险人雇主出具的商务旅行证明或投保人同意或认可被保险人旅行的证明；
2. 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医疗诊断书（包括必要的病历记录及检查报告）；
3. 发生意外伤害事故前所从事工作的证明、工作单位出具的开始受保旅程前 3 个月及失能后报酬、休假情况证明；
4. 有关部门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
5.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如果委托他人代为申请，则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法定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第七条 附加保险合同的终止

本附加合同的效力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自动终止：

- 一、主合同解除、期满、终止；
- 二、本附加合同期满日当日二十四时；
- 三、出现主合同或本附加合同内的其它约定终止情况。

若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职业变更为本附加合同不予承保的人员，包括无业人员、失业人员、离退休人员、学生、家庭主妇或自由职业人员，则投保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本附加合同自该被保险人职业变更之日二十四时终止，保险人将相应退还本附加合同项下的未满期净保费。

第八条 释义

一、失能：指依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书，可判定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导致丧失其开始受保旅程前所从事工作的能力，且无法获取任何报酬的状态。报酬包括工资、薪金、佣金、营利所得等一切因提供体能或心智上的劳务而获得的对价。

二、应给付天数：保险人将以被保险人工作单位出具的考勤记录、工资单上所记载的休假天数为依据计算应给付天数。

（此页内容结束）